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子基金」)

第二份補編

本第二份補編應與日期為2014年6月就子基金刊發的本基金說明書(經日期為2015年5月的第一份補編修訂)(統稱「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

除非另有註明,本第二份補編所載的所有經界定詞彙應具有與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就本第二份補編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補編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由2015年10月29日(「生效日期」)起,應作出以下更改:

美國(「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 (i) 下文應加插在說明書第35頁「風險因素」一節下「(xxviii) 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後,作為新的風險因素:

「(xxix)美國(「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 FATCA,符合非美國金融機構(即海外金融機構或「海外金融機構」)廣泛定義的所有實體均須遵守一個複雜及廣泛的申報制度。為符合 FATCA,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將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30%的懲罰性預扣稅,於2014年7月1日起生效。此外,由2017年1月1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視作美國「可預扣付款」。

跨政府協議的詳情

香港政府於2014年11月13日就FATCA的施行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並採用「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將需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美國「可預扣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由於香港與美國之間已簽訂跨政府協議，故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對向不合作賬戶／不同意美國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賬戶／不同意美國賬戶結束（條件為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不同意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可能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FATCA 狀況

截至本文件日期，基金經理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保薦海外金融機構」（即代表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承擔 FATCA 下的義務的海外金融機構）。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竭力符合 FATCA 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果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而本基金或該子基金因不合規而就其投資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如果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未能合規，或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須繳納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各有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中預扣或扣減；及／或(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贖回的通知。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 (ii) 下文應加插在說明書第 44 頁「利益衝突」一節後，作為新一節：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為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在或通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避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任何未來法律、法規或協議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有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資料，以使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條文，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各自的代表（各稱為「資料使用者」）只可收集、持有、使用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供用於收集該等資料之擬定用途，並須遵守《私隱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載的保護個人資料原則和規定以及不時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被取閱、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基金經理的董事變更

由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溫兆華先生已辭任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董事一職。由 2015 年 8 月 4 日起，陳艷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董事。

- (i) 說明書第 1 頁「**行政管理**」一節下「基金經理的董事」分節應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的董事

何鐘

陳艷艷」

- (ii) 說明書第 7 頁「**基金管理**」一節中「基金經理」分節下有關溫兆華先生的詳情應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陳艷艷女士

陳女士為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女士有香港大學的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於 2007 年，陳女士加入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的公司。陳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 10 年經驗。」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